

##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城管辅助管理服务（泰日片区）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城管辅助管理服务（泰日片区）第1次再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吉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4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